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0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0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2、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3、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4、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發行股票，如有發行股票之需要時，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